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单位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17.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18.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19.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0. 宣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3.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7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8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6.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2
7.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4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9.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6
10.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37
11.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38
1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的议案.....	39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1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4
1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6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0 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目标，抓重点、破难题、强弱项、上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扎实有效，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党的建设有效加强，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发电量：完成 3663.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6%；供热量完成 13725.13 万吉焦，同比增长 7.86%；发电利用小时数完成 4246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21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4538 小时，水电完成 3818 小时，风电完成 2170 小时，光伏完成 1547 小时。

营业收入：完成 1165.99 亿元，同比增长 8.04%。

利润总额：完成 72.4 亿元，同比增加 19.5 亿元。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18.69 亿元，同比增加 2.57 亿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完成 3.338%，同比增加 0.9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087 元/股，同比增长 19.18%。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577.55 元/吨，同比降低 16.87 元/吨。

供电煤耗：完成 299.03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1.33 克/千瓦时。

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5.09%，同比降低 0.05 个百分点。

资本性支出：完成 120.06 亿元，其中：基建项目支出 84.01 亿元，前期项目支出 3.4 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 24.67 亿元，信息化支出 1.06 亿元，股权投资支出 1.08 亿元，科技项目支出 5.84 亿元。

资产总额：3648.48 亿元，同比增加 2.64%；所有者权益 1166.4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03%。

（二）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是细化完善三会管理工作流程，组建北京国电电力董事会、监事会，制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二是建成运行智慧三会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效率效能，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完善信息披露审核制度，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获评中国百强企业、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等奖项。

（三）董事会议案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讨论通过议题 46 项。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公司发展战略，创一流工作实现良好开局。编制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提质增效等 14 项专项工作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跟踪落实，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有效落地。制定公司创一流实施方案，确立“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公司”战略目标，初步制定创一流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明确阶段目标，制定工作措施，选定 18 家企业先行试点，为公司全面推进创一流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深化提质增效，生产运营质量有效提升。强化市场营销。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利用小时“四维”对标，全力争发电量。公司全年取得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 1630.72 亿千瓦时，电量占比高于容量占比 1.97 个百分点；36 家火电单位利用小时高于区域平均水平；积极参与电网辅助服务，公司火电获得调峰补偿收益 5.6 亿元；大力拓展热力市场，调增供热价格，增加企业供热收益。强化燃料管控。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优势，科学控制采购节奏和库存。公司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同比降低 16.87 元/吨；深入开展精细化配煤掺烧，全年掺烧经济煤种 4764 万吨，节约燃料成本 10.99 亿元；深化燃料管理智能化建设，火电企业全部建成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邯郸东郊热电实现“采制化计”全流程无人值守，为国内首家。强化成本控制。大力压降管理费用，严控生产费用支出，公司发电单位成本同比降低 7.44 元/千千瓦时；抓住资金市场有利时机，置换高息贷款，全年发行低息中票、短融、超短融、公司债 240.5 亿元，公司

综合资金成本率同比降低 0.12 个百分点，节约财务费用 9.2 亿元；创新开展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超额完成“两压双控”目标。强化经济运行。加强运行指标优化和小指标竞赛，对现役火电机组开展多维度技术改造，全力提升机组效率，公司供电煤耗完成 299.03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1.33 克/千瓦时；深化“理论发电量平衡分析法”应用，公司风能、水能利用率均优于对标单位；察哈素煤矿克服产能受限影响，完成商品煤产量 977 万吨。强化亏损治理。深入分析企业亏损原因，一企一策制定治亏方案，细化落实治亏目标和工作措施，减亏治亏工作成效显著。

三是狠抓安全生产，安全环保形势保持平稳。强化安全环保责任落实。深入开展“责任落实年”“风险预控年”活动，健全完善涵盖公司本部到基层企业的安全环保责任制和评价体系，强化考核激励，促进各级安全环保责任有效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化风险预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建立风险预控管理“4M”屏障理论，发布《火电企业典型风险预控管理规范与标准》，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强隐患排查和闭环管理，开展升压站设备、锅炉预热器等 6 项隐患专项排查，分级分类挂牌督办，有效消除各类隐患；扎实推进标准化建设，编制发布运行、设备、环保等 8 项标准规范，试点后全面推开；强化非停治理，印发《火电机组非停事件汇编》，开展“三个专项治理”，火电机组非停得到有效管控。加强生态环保治理。巩固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成果，组织实施废水零排放改造和扬尘治理，东胜公司、

邯郸公司废水零排放改造按期完成，大开厂、红雁池公司、大同公司煤场封闭项目开工建设，全年未发生环保事件。

四是扩大有效投资，资产结构和质量持续提升。扎实推进重点煤电项目开发。上海庙项目高标准开工建设，大同湖东项目列入国家外送电规划，邯郸退城进郊项目列规文件上报国家能源局；朝阳 2 号机，邯郸 1 号机，方家庄 1、2 号机正式投产。加快发展新能源。积极参与地方竞争性配置项目，取得内蒙古杭锦旗 10 万千瓦、浙江象山二期 50 万千瓦项目开发权；统筹推进两广地区海上风电布局，取得汕头、北海海上风电资源储备 1910 万千瓦；加快项目核准和开工建设，全年核准风电 64 万千瓦，投产 18.8 万千瓦。稳步推进国际化项目开发。深入研究新西兰、非洲及波黑、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机会，全力推进莫桑比克阿帕缇风电项目。全力推进处僵治困。经过集中努力攻关，宁夏太阳能、宣威公司实施破产并移交管理人，僵尸企业处置取得重大突破。

五是推进改革创新，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注册成立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关系实现平稳过渡；发挥上市公司功能，完成 100 亿元储架公司债券注册。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牵头完成国家能源集团燃煤发电厂定员标准；加强全口径人工成本管理，修订完善专项奖励办法，加大专项奖励力度，促进重点绩效提升。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基本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有序推进。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强化法律风险源头管控，加强法律人才队

伍建设，依法治企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审计监督。抓实审计问题整改和“回头看”，抓好审计成果运用，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开展减亏治亏、处僵治困等 64 项专项风险治理，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强科技创新。扎实推进国家重点项目攻关，全年累计投入科技资金 9.03 亿元，获得多项科技创新奖。加快推进智慧企业建设。率先发布火电、水电、新能源、矿山智慧企业建设规范；“智能发电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其应用”项目在东胜公司成功应用，填补了行业空白。

六是加强党的领导，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修订党委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有效发挥。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体党员干部的初心使命更加巩固。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深化“抓支部、强堡垒”工作，组织开展“党建+安全”等系列活动，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配合集团党组巡视，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组织“讲学查思”教育活动 600 余场，开展两轮 9 家单位党委巡察，强化巡察成果应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进一步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个方面、33 条措施，印发本部提升服务效率公开承诺书，公司风清气正的氛围更加浓厚。加强干部队伍

建设。推进领导干部队伍年轻化，全年提任年轻干部占提任总数的 30%。发挥工团组织作用。积极开展班组建设、技能竞赛、创新创效等活动，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各专业技能竞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扎实推进扶贫攻坚。开展“八对八”精准扶贫，加强青海曲麻莱县扶贫，巩固刚察、右玉扶贫成果，全年投入扶贫资金及物资 9000 余万元。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圆满完成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保电任务，企业保持和谐稳定。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亏损企业治亏任务艰巨。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仍不牢固。三是精细化管理存在差距。四是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加强。五是创新能力亟待提升。六是作风建设还需改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解决。

二、2020 年总体工作安排

（一）总体思路

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发展战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安全环保、提质增效、优化发展、深化改革、创新驱动、防范风险等重点任务，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公司。

(二) 工作目标

安全环保方面，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环保事件，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标准，力争实现安全年、零事故年。

生产方面，发电量完成 3732 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14608 万吉焦，供电煤耗完成 298.65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5.18%。

党建党廉方面，党员民主评议合格率 99%以上，不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和稳定的事件；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国际金融市场剧烈震荡，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能源市场需求明显下滑。受此影响，一季度，公司发电量完成落后计划进度，完成全年生产经营发展目标任务艰巨、挑战很大。同时，我们也看到，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经济社会加速恢复正常运行。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坚定必胜信心，客观、全面、辩证、积极地判断形势，坚决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国家能源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全面落实集公司董事会决策部署，更加注重党建引领，更加注重战略导向，更加注重科技创新，更加注重价值创造，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更加注重风险防控，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三、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我们将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忧患意识、改革意识，增强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决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谋划和推动工作，着力抓好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的建设，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强基固本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一流党建引领和保障一流企业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专项行动和“四强化六提升”工作要求，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升级。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机制、强化基础，深入开展“项目化”主题实践活动，提升基层党建工作价值创造能力。

全面从严治党。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健全完善党建责任体系，全覆盖开展党建责任制考核、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考核，推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党委委员“一岗双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推进纪检、巡察、审计、用人、专业、群众、舆论“大监督”

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推进党委巡察全覆盖，确保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抓好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公司管理效能提升。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机关化”专项整治，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加强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和国企领导人员“20字”方针，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优化领导人员年龄、专业结构，不断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功能；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中长期培养对象”选拔培养，提升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年轻干部比例。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对干部“担当”的考核考察，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实施“五型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着力培养一批战略型经营管理人才、复合型党群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专家型技能人才和拓展型国际化人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加强执行力建设。认真梳理查找工作落实中的“梗阻衰”问题，强化对各层级、各环节执行责任、执行深度、执行效果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崇尚实干、鼓励担当、加油鼓劲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既依法依规办事，又雷厉风行；既扎扎实实抓落实，又善于学习抓创新；提高

领导力，增强执行力，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保障。

打好疫情防控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党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防三保”工作要求，扎实有效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运营各项工作。一是筑牢疫情防控防线。迅速启动传染病疫情一级应急响应，成立公司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排查和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十个加强”防控工作要求，细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督导所属企业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公司防控要求。截至目前，公司系统无人员感染。二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公司党委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公司系统 8000 多名党员践行“八个带头”承诺，积极参与捐款，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三是统筹抓好生产运营工作。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与生产运营工作的通知》，建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运营工作联系机制，合理安排办公方式，在满足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到工作有条不紊，生产运行平稳，安全生产稳定，全力保障能源供应。疫情期间公司所属企业全部正常生产，基建项目已全部复工，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当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将慎终如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打好疫情防控战“下半场”，力争实现“零感染”。同时，全力抓好公司董事会精神落实，细化分解全年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

施，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发展、党建等各项工作，确保做到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两手抓、两不误。

（二）强化安全管理，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

坚持底线意识、红线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勇于担当的精神，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安全四大管控体系建设。加强安全制度建设，提高制度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努力形成一套系统完备、成熟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巩固拓展“责任落实年”成果，健全完善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量化岗位安全责任，定期开展考核评价，查找差距，持续改进。健全完善安全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监督责任，鼓励和支持各级安全监督部门和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围绕制度、规程、措施要求落实情况，用创新、科技的方法加强有效监督，强化违章治理，切实发挥监督体系作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奖惩机制。突出责任落实考核，严格“四不放过”，加大奖惩力度，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

抓实安全基础管理。持续推进风险预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年”活动。推动《火电企业典型风险预控管理规范与标准》落实落地，建设新能源、水电、煤炭化工、工程建设等领域风险数据库，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坚持隐患分级分类治理，确保各类隐患及时消除，防止风险演变为隐患、隐患演变为事故。扎实推进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

火电产业运行、设备、环保等 10 项安全生产标准，加快建设水电、新能源、煤炭产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化长效机制，推进本质安全建设。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外委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十个必须、两个严格”工作要求，强化无差异化管理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健全外委项目管理标准和规范，抓实“两表一卡”应用，确保外委项目安全。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强化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加强安全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进一步加强火电非停治理，完善非停治理预控措施，切实做到超前防范，减少机组非停。

（三）深化提质增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对标管理和精细化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全力提升经济效益。

向市场拓展要效益。全力做好争量保价工作。保基数电量、保基准电价，全力争取市场电量，提高企业发电收益。加强区域协同。发挥售电公司和营销委员会作用，做好大用户交易、打捆外送、风火置换等工作，认真研究可再生能源配额政策，优化区域电量分配，确保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强化市场营销。认真研究现货交易规则和报价策略，加强营

销队伍建设，总结积累经验，确保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力争利用小时区域可比最高。加强热力市场开拓。把调增热价作为亏损热电企业治亏的重要抓手，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全力争取热价调增。加强电热费回收，确保当年电热费 100% 回收，努力追收陈欠热费。

向成本管控要效益。突出抓好燃料成本管控。加强市场分析，优化采购策略，深化阳光采购和对矿直购，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提高神华长协煤量和到货率，加快推进“公转铁”，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力争标煤单价区域可比最低；深化精细配煤掺烧，加强营销、生产、财务、燃料专业协同，确保综合效益最优。大力实施成本领先战略。通过精细化管理，压降各项管理费用，严控非生产费用支出，七项费用全年压降 10% 以上，可控成本费用压降 5% 以上；抓住资金市场有利时机，加快置换高息贷款，降低资金成本。

向经济运行要效益。加强火电机组运行优化。重点抓好锅炉燃烧优化、机组冷端优化、辅机运行优化，科学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实施设备检修维护，提高机组整体运行效率；持续深化小指标竞赛，加大奖励力度，调动员工积极性，降低机组供电煤耗。加强水电经济运行。推进水电流域集控中心建设，持续优化水情测报分析及调度决策系统，深化“理论发电量平衡分析法”应用，提高水能利用率，努力做到不弃水、多发电。强化风电经济运行。持续优化风机运行方式和控制策略，加强设备管理，抓好包齿齿轮箱、叶片裂纹等重大缺陷处理，提高设备可靠性和效率；突出强化弃风限电

管理，全力降低限电比例，提高风能利用率。加快推进察哈素煤矿采矿权证办理及铁路专用线建设，抓好生产组织，增加效益贡献。

向减亏治亏要效益。牢固树立“减亏也是价值创造”理念，扎实推进重点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和对标管理，从市场营销、成本管控等 7 个维度 30 项指标入手，逐家单位“问诊把脉”，深入分析亏损原因，找准治亏着力点，“对症下药”、一企一策制定治亏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治亏目标和工作措施，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治亏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治亏目标，力争庄河、邯郸、克拉玛依 3 家火电企业实现扭亏，亏损新能源场站全部盈利。加快推进“处僵治困”。做好宁夏太阳能、宣威公司破产后续工作。

（四）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清洁低碳方向，认真编制“十四五”规划，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煤电转型升级。切实做好“煤电大事”，加快火电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努力打造绿色煤电。做优增量。积极推进外送电、热电联产等优质火电项目开发，高标准建设上海庙 4×100 万千瓦项目，打造智慧精品工程；加快推进大同湖东、邯郸东郊二期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取得核准。做精存量。以建设“六型”绿色燃煤电站为目标，对存量火电机组实施综合提效、节能环保、灵活性、智慧化

等多维度升级改造，努力将公司各类型机组打造成为行业同类型机组标杆。做实减量。落实国家淘汰落后过剩煤电产能要求，有序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达到服役年限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做强做优新能源产业。坚持“规模化开发、低造价建设、低成本运营”，积极开展外送电基地项目、平价项目、竞价项目开发，推进“鄂尔多斯千万千瓦级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前期工作，确保全年核准新能源项目 50 万千瓦。全力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加快河北乐亭、浙江象山一期海上风电建设，做好象山二期海上风电开工准备，加快推进广西北海、广东汕头海上风电前期工作，力争北海一期 80 万千瓦、汕头一期 300 万千瓦项目核准。全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争取核准电价不降。合理布局光伏电站，推进张北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并购，力争年内核准。积极有序开发水电，打造大渡河流域智慧水电集群，推进新疆霍尔古吐水电项目核准，加快大兴川水电建设，抓好三间房、金湾小水电处置，提升水电产业发展质量。

稳妥推进国际项目开发。完善国际化管控体系。建立健全海外项目研究咨询、投资评价和管理运营体系，强化境外风险防控，加强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国际项目专业化管理水平。拓展国际项目发展方式，发挥国际公司作用，加强与相关机构合作，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开发，力争新西兰风电项目、波黑火电项目年内履行决策程序，莫桑比克风电项

目尽早实现落地。立足已有项目，积极寻求区域其他优质项目，加大开发力度，努力形成国际化项目规模优势。

（五）履行央企责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今年是三大攻坚战决胜之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任务目标，加强措施保障，确保三大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影响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问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巩固火电企业烟气治理成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落实清洁生产标准，全面深化废水、灰渣治理，加强燃料运输、接卸等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落实水电企业生态流量，及时恢复绿化库区边坡、渣料场，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新能源企业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补齐历史欠账，建设生态友好型风电场。做好煤炭企业扬尘、污水治理，加强矿区塌陷治理，推进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设绿色矿山。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杜绝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污染事件。严格落实基建项目“三同时”制度，强化施工过程污染防治，同步做好生态恢复。

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认真落实扶贫工作部署，制定公司年度扶贫工作方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落实落细扶贫措施，深入开展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生态扶贫、党建扶贫，继续开展好“八对八”对口扶贫，建立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巩固青海刚察县、山西右玉县脱贫成果，助力青海曲麻

莱县如期全面脱贫。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预警、监控机制，强化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将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加强重大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突出抓好资金风险防控，加强资本运作，通过注资、债转股、引入产业基金等方式，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全力压控“两金”，用好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工具，盘活新能源补贴欠费。做好连续亏损企业资金接续，严防资金链断裂，杜绝债务违约事件发生。

（六）全面深化改革，激发企业动力活力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运用改革的方法和工具切实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加快一流企业建设。全面落实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推进方案，按照“三型”导向、“五化”路径、“七个一流”标准，优化公司创一流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完善创一流总体行动方案和专项创建方案，细化分解创一流指标和目标，结合实际，巩固优势、努力提升，统筹推进一流创建工作。强化典型引领，加快示范企业创建，形成有效做法经验，为公司全面创一流提供示范。建立健全创一流体制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及时总结宣传，营造浓厚的创一流氛围，确保创建目标实现。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促进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有序推进产业整合、区域整合相关工作。加强激励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争电量、控煤价、降费用、安全、节能、环保等专项奖励办法，研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员特别是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有序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全面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实现瘦身健体、轻装上阵。

着力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审计监督。聚焦政策落实执行、权力规范运作、经济效益提升和预防惩治腐败，扩大审计深度和覆盖面，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和长效机制建设，提高审计质量。加快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管理意识，全面开展前期、在建、在运项目合规性审查，加强问题整改，确保企业合规经营。推进“法治国电电力”建设，强化法律服务保障，落实重要决策法律前置审核和全过程法律跟踪服务要求，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加强企业三会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七）加强创新驱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强化创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科技创新带动管理创新等全方位创新。

加强科技创新。完善创新体系。建立开放合作共享、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大

科技研发投入，加强战略性、前瞻性、实用性技术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创新保障。完善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激励等机制建设，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各方面的创新积极性。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聚焦清洁高效绿色低碳能源发展方向，推进“燃煤电站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及装备”“超低氮氧化物煤粉燃烧技术”等项目研发；抓好“燃煤电站智能发电系统研发与应用”“大规模风光互补制氢技术集成与示范”等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国家能源集团 2030 重大项目研发，切实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

推进管理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抓好精益思想及其方法工具与企业管理结合创新，将精细化管理贯穿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化对标管理，以对标带动管理持续提升。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整合集成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推进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管理信息化，按照统一部署，实施 ERP 一体化经营管控平台建设，推进管理制度化、表单化、信息化、智慧化，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建设公司统一数据信息平台，提高管理效率效能。

加快建设智慧企业。推进公司本部智能大数据管控中心和企业管控中心建设，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全面推广实施火电、水电、新能源、矿山智慧企业建设规范，加快“两平台三网络”整体架构部署，完成智慧企业建设基础

平台搭建。加快智能应用开发，持续提升智能发电、智慧管理水平。积极开展 5G、区块链等新技术研究，推动新技术应用，提升公司智慧化水平。

（八）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一流品牌形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传播力和吸引力，打造公司竞争软实力。

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加快企业文化培育。完善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等企业文化理念，构建与管理实践深度融合、不断创新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培育具有国电电力特色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文化传播，强化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典型经验和亮点宣传，发挥职工文化阵地作用，讲好国电电力故事，传播国电电力声音。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明确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建设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美誉度和影响力，打造一流品牌形象。

推进和谐企业建设。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企业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一律提交职代会审议。深入实施“惠民工程”。关心关爱员工，组织开展扶贫挂职干部、驻村工作组成员、劳模和边远地区一线职工疗养，做好老干部、老党员慰问，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工团工作。积极搭建职工岗位建功平台，深入开展创新创效活动，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深化“青年争当首席师”“青年营”等活动，提升工团组织活力。深入推进星级班组创建，提升班组建设水平。加强信访维稳。

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做好政策宣传，强化源头疏导，保持企业和谐稳定。

2020 年，国电电力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戮力同心、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公司不懈奋斗！

请予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包括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 7 项议案，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着重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财务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有违规担保情况，也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宁夏太阳能和宣威公司破产清算事项进行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两家公司因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进行破产清算，是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可以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事项有全额反担保安排，同样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

（六）内控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现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公司能够及时在内幕信息发生时，通知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一）加强沟通落实监督职能

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作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规。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强化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的监督检查；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主动学习提高监督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加强财务、审计、法律、金融等领域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提升监督检查技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核查，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95.62 亿元，本期净增加 20.2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5）。

公司母公司对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52.3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1.38 亿元，其他应收款/统借统还借款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后计提坏账准备 40.92 亿元。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 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损益性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预算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165.99	1,172.47	99.45%
营业成本	961.88	944.66	101.82%
财务费用	94.15	98.06	96.01%
投资收益	30.96	12.77	242.44%
利润总额	72.40	84.15	86.04%
少数股东损益	30.50	31.55	96.6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69	31.65	5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7	0.154	56.49%

公司资本性支出120.06亿元，其中：基建项目支出84.01亿元，前期项目支出3.4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24.67亿元，信息化支出1.06亿元，股权投资支出1.08亿元，科技项目支出5.84亿元。

(二) 资产负债预算完成情况

资产总额 3648.48 亿元，负债总额 2481.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66.4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03%。

二、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 有关预算指标

基建项目支出 119.81 亿元，前期项目支出 3.52 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 61.85 亿元。

(二) 完成 2020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1. 聚焦市场营销，拓展提质增效空间。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市场竞争意识，强化激励约束，提升市场反应能力。高度关注电力市场改革和电力销售模式变化，把握改革方向，吃透改革政策，确保在改革中赢得主动。持续优化电量结构，平衡量价关系，做好电量争取工作，确保存量机组电量指标不降，新投机组电量稳步增长。发挥售电公司作用，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增加代理电量，强化客户服务，提升盈利能力。

2. 加强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工作。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大力开展“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活动。紧盯“两利三率”目标，制定专项举措，深挖增效潜质，压实工作责任。关注煤炭市场变化，优化采购策略，科学配煤掺烧，全力管控燃料成本。加大资金管理，狠抓“两压双控”，解决好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高于国资委管控线问题。强化预算过程管控，严控非生产性成本费用开支，七项费用全年压降 10% 以上，可控成本费用压降 5%，确保成本费

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3. 一企一策，抓实重点亏损企业专项治理。牢固树立“减亏也是贡献”理念，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重点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从市场营销、成本管控等 7 个维度 30 项指标，逐条对标找差距，对症下药定措施，抓实治亏措施有效落地，确保重点亏损企业早日扭亏，圆满完成年度治亏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处僵治困”工作。做好宁夏太阳能、宣威公司破产后续工作，坚持处置与治理相结合，尽快止住出血点，防止损失扩大。

4. 抓住市场宽松有利时机，全力压降资金成本。加大银企对接力度，与金融机构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多形式，多渠道为融资困难企业引入低息资金，解决融资难问题。根据各单位经营情况及所在区域市场环境，逐笔梳理制定贷款置换任务，确保资金成本率控制在公司管控线以内。加快完成 DFI 注册，提高市场机遇捕捉能力，择机发行各类低息融资产品，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

5. 加强财税筹划，增加企业收益。坚持依法纳税、依法维权理念，加强与政府部门、税务机关的有效沟通和协调，争取、推动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围绕增值税减免、节能环保设备抵免所得税等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提前做好纳税筹划，合规合理降低企业税负。及时申请办理处置“僵尸企业”及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厂办大集体改革、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家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落地。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97,208,171.51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 1,868,693,329.39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剔除永续中票利息支出 150,565,500.00 元后，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1,718,127,829.3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50,397,845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分红资金 9.82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7.19%。

请予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秀华女士、高德步先生、肖湘宁先生、吕跃刚先生。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次，我们分别参加了相应的会议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9 年，我们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它我们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审慎履行职责，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国电电力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关联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569.43 亿元（不含金融业务），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546.03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23.40 亿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50 亿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不超过 0.25 亿元；发生融资租赁不超过 120 亿元；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8）。

请予审议。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84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9）。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按照出资比例新增担保 7 亿元，预计 2020 年归还贷款减少担保 4.6 亿元，全年担保总额控制在 29.28 亿元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关于 2020 年度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0）。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公司在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部 2020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733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DFI 项下的债券融资类业务、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产收益权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保险债权、债转股、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以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本部 2020 年末为所属单位提供统借统还或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 350 亿元，该业务范围只限用于公司控股单位，利率执行公司本部直接对外融资利率，新增单笔金额不超 10 亿元。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公司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末公司所属各单位带息负债余额 1744 亿元，考虑到资本性支出和对外分红，为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预计 2020 年末公司所属各单位带息负债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

各单位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理业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发行 DFI 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额度按照公司年度预算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5）。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公司所属单位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融资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把握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时机，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一）注册发行品种、期限、规模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DFI 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流动性债务融资工具、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等其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十年，发行额度在公司整体融资额度之内。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 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6. 办理与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董事会行使职权

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职权进行部分修改：

1. 新增条款

(1) 新增第六款

(六)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2) 新增第十款

(十) 决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2. 修改条款

(1) 修改第三款

原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修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融资担保方案；

(2) 修改第十一款

原为：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修改为：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3) 修改第十二款

原为：履行内部审计的主体责任，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修改为：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对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进行修改

1. 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

2. 修改第一百五十一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其他修改

1. 修改第十五条

原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电力行业优势，积极发展电力事业，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电力行业优势，积极发展电力事业，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公司，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

2. 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原为：董事人数低于 6 人时；

修改为：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上述内容修改完成后，对应款号顺序调整，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 总则修改内容

明确规则的制定目的为规范董事会议事、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加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相关内容；对引用的规章制度及简称做出规范。

二、 董事人数及董事会职权修改内容

对照《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职权进行修改；将独立董事具体人数的表述修改为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 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修改内容

明确会议通知应发送全体董事和监事，对会议命名规则、召开方式、会议列席人员等事项进行规定；增加董事会议案章节，对董事会议案的提出、编制、“三重一大”事项的前置决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等事项作出规定；明确决策程序步骤、明确未出席会议也未发表意见的董事不能免除责任、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出规定；增加董事会会议文件存档保管条款。

四、 其他修改

明确公司应当为董事会运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并编制有

关经费方案；其他文字及简称修改。

上述内容修改完成后，对应章节、条款序号顺序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2），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人数修改内容

对照《公司章程》，将监事会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其中股东推荐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

二、监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修改内容

对会议命名规则、召开方式、会议列席人员等事项进行规定；明确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及决策程序步骤；增加监事会会议文件存档保管等条款。

上述内容修改完成后，对应条款序号顺序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4），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予审议。